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核准。

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冠豪高新向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现金选择权的派发、申报等相关工作，不再进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8.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将在公司披露合并交易完成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审核意见，若深交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将终止上市并直接摘牌。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冠豪高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鉴于本次合并涉及 B 转 A 事项，流程复杂，公司 B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

B 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待公司 B 股股票转换成冠豪高新 A 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冠豪高新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